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3 毒偵 1472

機關地址：80402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

傳 真：07-5533705

承 辦 人：洪股書記官

聯絡方式：(07)5524111 轉 419

發文日期：

114. 2. 20
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洪 114 上職議 477 字第 114900345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上職議字第 477 號被告曾倍耕違反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案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曾倍耕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。

書記官



114 上職議 477

(節本)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4年度上職議字第477號

被 告 曾○○ 男 ○歲(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)

住高雄市阿蓮區○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為緩起訴處分(113年度毒偵字第1472號)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檢察長朱家崎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黃慧君

